

渝商职院党发〔2024〕104号

## 关于公布第三批校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 创优工作培育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按照《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渝商职院党发〔2024〕  
36号）安排部署，经基层党组织申报、组织审核、专家评议、  
党委会研究，确定了2个标杆院系、5个样板支部、1个“双  
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作为学校第三批校级党建示范创  
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单位，各培育创建单位建设周期为  
2年，自党委研究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有关工作安排和  
要求如下：

**一、认真培育建设。**各培育创建单位要按照《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渝商职院党发〔2024〕36号）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要注重总结培育创建中的经验做法，结合专业特色、工作特点，融合“双高”建设任务、事业发展成果及时挖掘上报党建工作鲜活案例和工作推进情况，相关经验文章力争在主流媒体平台刊发，如：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新闻网、重庆日报、学习强国、高校思政网、七一网、现代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网、重庆卫视、上游新闻、华龙网等。

**二、加强管理考核。**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加强对培育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动态管理、评估考核。各培育创建单位于2025年6月底前，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和培育创建成果。学校党委在审查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平时党建督查、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并及时反馈相关意见。评定不达标的，限期整改，整改效果不达标的取消资格。2026年6月底前，各培育创建单位根据评定反馈意见，持续推进创建工作，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学校党委适时组织开展培育创建工作最终验收评定。在创建过程中，各培育创建单位要及时总结特色、形成经验推广。

**三、落实保障激励。**学校党委对入选的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在培育创建周期内按年度划拨专项建设经费，实施报销，年度创建结束，未使用经费自动回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培育创建过程中的教育培训、宣传报道、考察调研等方面，具体参照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对于取得丰硕重大成果（国家级）的单位，经综合研判，在请示学校党委同意后，可适当加大经费支持额度；对于建设迟缓、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减额下拨建设经费；对于建设成效较差的单位，取消建设经费支持，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各二级单位要加强资源条件保障，必要时可配套经费支持，确保各培育创建单位建出特色，达到示范引领目的。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三批校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  
单位名单

## 附件

# 第三批校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 创建单位名单

## 一、标杆院系（2个）

电子商务学院党总支；

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

## 二、样板支部（5个）

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党支部；

财经管理学院财经大数据教研室党支部；

出版传媒学院传播工程教研室党支部；

人工智能学院大数据技术教研室党支部；

会计学院学生党支部。

## 三、“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1个）

烹饪与继续教育学院食品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各培育创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培育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要注重总结培育创建中的经验做法，结合专业特色、工作特点，融合“双高”建设任务、事业发展成果，及时挖掘上报鲜活案例、总结典型经验，

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方式方法，以点带面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全面规范全面过硬。

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